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6337740
傳真：6337741
電子信箱：tnset@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01029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9099A00_ATTCH1.pdf、1029099A00_ATTCH2.ods）

主旨：110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於本(110)年9月30日前送件，逾期恕不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如附件1)

二、本案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擇一申請獎補助學金：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領補助金(優先補助)。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得領獎學金。

三、110學年度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領取教育代金者，不得再申請本案獎補助金。

四、請轉知相關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

審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2)於旨揭時程內提出，逕寄民治特教中心蔡佩君小姐(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信封加註「獎補助金申請」)。

五、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http://tn.edu.tw)→洽公資訊→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特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含附小)、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25 09:05:51